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發表意見，本會擬就第4點(即行政長官由全民普選產生)陳述意見。

《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訂明，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可予修改。本會轄下的宣教及社會關注部一致贊成，在《基本法》容許的情況下，盡早以全民普選選出行政長官。下一屆立法會應主動對《基本法》附件一作出必要的修改。